附件2：

车辆购置税免（减）税申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纳税人名称（签字） |  | 生产企业名称（公章）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邮政编码 |  | 地址 |  |
| 车辆基本情况 |
| 车辆类别 | 1、汽车；2、摩托车；3、电车；4、挂车；5、农用运输车 | 发动机号码 |  |
| 厂牌型号 |  | 车辆识别代号(车架号码) |  |
| 购置日期 |  |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（或有效凭证）号码 |  |
| 免（减）税条件 |  |
|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|
| 接收人 |  | 接收日期 |  |
| 主管税务机关意见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负责人： 经办人： |  地市级国家税务局意见：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负责人： 经办人： |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意见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负责人： 经办人： |
| 国家税务总局意见：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负责人： 经办人： |

《车辆购置税免（减）税申请表》填表说明

1、本表由车辆购置税纳税人在申请免税、减税时填写。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生产企业在申请列入《设有固定装置免税车辆图册》时，也应填写本表。

2、申请列入《设有固定装置免税车辆图册》的生产企业，“纳税人名称（签字）”、 “发动机号码”、“车辆识别代号（车架号码）”、“购置日期”、“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（或有效凭证）号”5栏不填写。

3、“车辆类别”栏，在表中所列项目中划√。

4、“厂牌型号”、“发动机号码”、“车辆识别代号(车架号码)”栏，分别填写车辆整车出厂合格证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》中注明的产品型号、发动机号码、车辆识别代号(VIN，车架号码)。

5、“购置日期”栏，填写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（或有效凭证）上注明的日期。

6、“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（或有效凭证）号码”栏，填写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（或有效凭证）上注明的号码。

7、本表（一车一表）一式五份，一份由纳税人留存；一份由主管税务机关留存；一份由地市级国家税务局留存；一份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留存；一份由国家税务总局留存。